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〇

非訟代理人 〇〇

失 蹤 人 甲〇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〇〇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〇〇（男，昭和〇〇年〇月〇日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州0郡0庄0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則為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00（原名00）同為坐落高雄

01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
02 聲請人現欲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惟00已於37年0月0日死亡，
03 其唯一可能之繼承人為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），而
04 甲○○僅有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，其於光復後並未辦理初設
05 戶籍登記，顯已失蹤多年，現為分割系爭土地，爰依法聲請
06 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另案民事
08 起訴狀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1日高市大寮戶字
09 第11370130600號函暨00除戶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10 大寮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1日高市地寮登字第11370169000
11 號函暨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4
12 月12日高市大寮戶字第11370123600號函暨00相關戶籍資
13 料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記載
14 甲○○曾入高雄州0郡0庄0番地00戶內，續柄欄「螟蛉子」
15 （養子），復參以上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記載00戶
16 內查無甲○○光復後設籍資料，而國民政府於34年10月25日
17 臺灣光復後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，嗣於35年10月1
18 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失蹤人於臺灣光復後未辦理初設戶籍
19 登記之原因，不外乎失蹤、死亡等因素所致，此為公眾週知
20 之事實。從而，雖無法直接認定失蹤人死亡之事實，惟可認
21 至遲於35年10月1日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符
22 合得為死亡宣告之10年法定期間，而聲請人為訴請分割系爭
23 土地事宜而與失蹤人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其請求對失蹤
24 人為死亡宣告前之公示催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
25 為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